

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已通車路網里程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行經本市境內之捷運計畫已完工通車路線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行項目按本年新增通車里程、累積通車里程分類。

（二）橫列項目按路線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路 線 別：指行經本市境內之大眾捷運系統已通車捷運路線。

（二）通車里程：指每一已通車捷運路線之建設里程長度，包含機廠內路線長度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局綜合規劃科依已通車路網資料提供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「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」。